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原告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誠

訴訟代理人 鄭羽秀律師

被告 蕭嘉豪律師（即馮聖欽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聖欽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蕭嘉豪律師為被告馮聖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馮聖欽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11月14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）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業以114年度司繼字第547號裁定選任蕭嘉豪律師為被告馮聖欽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蕭嘉豪律師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